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

唐县香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乐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争议案（唐劳人仲案〔2026〕17号），请求裁决：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损失共计88884元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答辩（应诉）通知书等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证据等文件并领取开庭通知书。开庭时间定于2026年4月16日9时40分在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开庭审理，当日闭庭，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理。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